

增值税纳税期递延的筹划及会计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7_c46_539487.htm 纳税期的递延也称延期

纳税，即允许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分期或延迟缴纳税款。税款递延的途径是很多的。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，可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，作出一些合理的税收筹划，尽量地延缓纳税，从而获得节税利益。税法对纳税期限的有关规定

1.税法对纳税期限的规定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、三日、五日、十日、十五日或者一个月。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大小分别核定；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，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；以一日、三日、五日、十日、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，于次月一日起至十日内申报税款并结清上月应缴税款。2.税法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不论货物是否发出，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，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；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；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；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，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；销售应税劳务，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等等。实例分析从上述规定中我们不难看出，纳税期限最长只有一个月，并且必须在次月十日内缴清税款。因此，在纳税期限上筹划余地很小。只有在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上进行筹

拍芫铜窖悠谏？税的目的。要推迟纳税义务的发生，关键是采取何种结算方式。纳税人普遍采取的方式有以下两种：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的筹划。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，都以合同约定日期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。因此，企业在产品销售过程中，在应收货款一时无法收回或部分无法收回的情况下，可选择赊销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。例如：某电缆厂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，当月发生销售电缆业务5笔，共计应收货款1800万元（含税价）。其中，3笔共计1000万元，货款两清；一笔300万元，两年后一次付清；另一笔一年后付250万元，一年半后付150万元，余款100万元两年后结清。企业若全部采取直接收款方式，则应在当月全部计算销售，计提销项税额261.54万元 $[1800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]$ ；若对未收到款项业务不记账，则违反了税收规定，少计销项税额： $800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 = 116.24$ 万元，属于偷税行为；若对未收到的300万元和500万元应收账款分别在货款结算中采用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，就可以延缓纳税。具体销项税额及天数为（假设以月底发货计算）： $[(300 + 100) \div (1 + 17\%)] \times 17\% = 58.12$ （万元），天数为730天； $[150 \div (1 + 17\%)] \times 17\% = 21.79$ （万元），天数为548天； $[250 \div (1 + 17\%)] \times 17\% = 36.32$ （万元），天数为365天；毫无疑问，采用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，可以为企业节约大量的流动资金，节约银行利息支出131325.05元（以银行现行利息率计算，具体计算省略）。委托代销方式销售货物的筹划 委托代销商品是指委托方将商品交付给受托方，受托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将商品出售后，开具销货清单，交给委托方，这时委托方才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。因此，根据这一原理，如果企业的产品

销售对象是商业企业，且货款以销售后付款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，可采用委托代销结算方式。可以根据其实际收到的货款分期计算销项税额，从而延缓纳税。例如：某造纸厂，1999年5月向外地某纸张供应站销售白版纸117万元，货款结算采用销售后付款的形式。10月份汇来货款30万元。该企业应如何进行筹划呢？此笔业务，由于购货企业是商业企业，并且货款结算采用了销售后付款的结算方式。因此可选择委托代销货物的形式，按委托代销结算方式进行税务处理。如按委托代销处理，5月份可不计算销项税额，10月份按规定向代销单位索取销货清单并计算销售，计提销项税额： $30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 = 4.36$ （万元）。对尚未收到销货清单的货款可暂缓申报计算销项税额。如不按委托代销处理，则应计销项税额： $117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 = 17$ （万元）。如不进行会计处理申报纳税，则违反税收规定。因此，此类销售业务选择委托代销结算方式对企业最有利。延期纳税过程中的会计处理

1. 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有关要求及会计处理 采取赊销和分期付款结算方式，要求企业必须与购货单位签订货物销售合同。并在货款结算方式栏中写明采取赊销或分期收款方式，详细注明收款的具体日期及金额。会计根据合同收款约定日期记账时，要以销售合同与送货单为记账依据，记：发出产品时：借：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贷：产成品库存产品 并将销售额及销项税金记入备查簿。按合同约定日期：借：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贷：产品销售收入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结转销售成本：借：产品销售成本 贷：分期收款发出商品

2. 委托代销结算方式的具体要求和会计处理 采取委托代销结算方式，企业必须签订“委托代销合同”。注

明代销商品品种、代销手续费、结算方式及双方承担责任等。在货款清偿时受托方还须提供销货清单。会计处理为：发出产品时：借：产成品发出商品 委托代销产品 贷：产成品库存产品 收到代销清单时：借：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贷：产品销售收入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